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遵守「愛國者治港」原則健全官員選拔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旨在確保重要崗位、重要權力掌握在堅定的愛國者手中。就在這個節骨眼上，被指放縱「黑暴文宣」的前食環署署長劉利群獲擢升為食衛局常任秘書長...

前年黑暴期間，警方在前線流血流汗，英勇奮戰，成為保衛香港的「萬里長城」；但另一邊廂，全港各地出現大量所謂「連儂牆」的黑暴文宣，鼓吹「港獨」及暴力，詆毀中央及特區政府...

與清理黑暴文宣拖拖拉拉形成鮮明對比的是，食環署在處理愛國文宣方面卻是雷厲風行。去年「十一」國慶節期間，有市民在街頭插上五星紅旗祝賀，食環署接到攪炒派舉報後，出動大型吊車晝夜將國旗拆得乾乾淨淨...

食環署的工作早已備受詬病，表現在香港衛生環境一落千丈，更引發鼠患，也有市民不滿食環署在執法時欺軟怕硬。身為署長的劉利群不可能沒有責任。然而，在市民眼中「是非不分」、「縱容黑暴」、「庸碌無為」的劉利群非但不必問責...

薪30萬元，這真是咄咄怪事！

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日前就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發表講話，強調在香港特區架構中，身處重要崗位、掌握重要權力、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士，必須是堅定愛國者。在愛國標準上，對他們應該有更高的要求。其中第二條就是，「堅持原則，敢於擔當」...

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得如何，特區官員是重要因素。現時的高官多在回歸前加入政府，回歸後原班過渡。回歸已經二十多年，「一國兩制」實踐到了關鍵階段，現在進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新時代，官員選拔審核制度必須與時俱進。

中大清理門戶的好時機

中大校方發表嚴正聲明與中大學生會割席，引起全城高度關注，也令人感嘆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自國安法落實，香港社會秩序大致恢復，但中大校園依然亂象不斷。去年底，中大因疫情關係將畢業禮改在網上進行，有激進學生勾連校外攪炒派乘機搞事，在校園發起「港獨」遊行...

中大學生會頂風作案，不僅違背大學之宗旨，亦令大學聲譽受損。校方早前曾發出勸喻及提醒，鑒於學生會置若罔聞，校方在忍無可忍下宣布多項懲戒措施，包括暫停為學生會代

收費、暫停相關學生在校內不同委員會的職務、暫停場地支援，及要求學生會自行註冊為獨立社團或公司，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學生會宣「獨」涉及大是大非，中大校方與之劃清界限，值得肯定，也受到校董會、大部分師生、舊生及社會主流民意的支持。但另一方面，為什麼全港十多所高等院校，其他學校風平浪靜，唯獨中大風波不止？追根溯源，前年黑暴期間，中大管理層對激進學生態度曖昧，不敢直斥其非...

綿綿不絕，必有亂結；纖纖不伐，必成妖孽。對於學生會逾越紅線，校方除了劃清界限，更要負起監管之責。中大在聲明中說，若有學生作出煽動違法言論，校方將予以嚴厲處分，包括令學生暫時停學或將之開除。希望中大言出必行，果斷清除害群之馬！ 龍眠山

「初選」被捕55人須提早明日報到

法律界：涉違國安法 倘落案料即還押禁保釋

維護國家安全

警方國安處今年1月6日及7日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中「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攪炒派55名有份發起或參與所謂「35+初選」的人，當中包括非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民主動力司庫、居港美籍人權律師關尚義...

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

戴耀廷等五十多人因去年參與所謂「35+初選」，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於今年一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



被捕攪炒派55人名單

Table listing the names and roles of the 55 arrested individuals, categorized by organizational affiliation such as 'Organizational Strategy' and 'Democratic Power'.

Table listing the names and constituencies of the 55 arrested individuals, categorized by political party or group such as 'Democratic Party', 'Citizens Party', and 'New Democratic Alliance'.

Table listing other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case, including names and roles such as 'Former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Hong Kong People's Party' and 'Former Chairman of the Tree People Association'.

眾被捕者當日經通宵扣查後，獲准保釋候查，多人原定4月8日再到警署報到，惟昨日他們相繼收到警務處國安處人員來電，通知他們要提早於明日（28日）下午到警署報到。戴耀廷向傳媒確認，警方已要求他提早報到；林卓廷公開他收到警方通知的片段...

攪炒派圖癱瘓政府運作

荃灣區議員岑敖暉、東區區議員鄭達鴻、南區區議員袁嘉蔚、灣仔區議會主席楊雪盈、中西區區議員梁見維、尹兆堅、區諾軒及香港專職醫療人員及護士協會幹事劉凱文等50多人亦被要求提早報到。由於案件涉及香港國安法中「顛覆國家政權罪」，他們一旦被警方落案起訴，相信不獲保釋，扣查至上庭應訊。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上月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22條與所有刑事罪行一樣，要有足夠證據證明有犯罪行為和意圖，而又能夠把兩者連上關係才能提出起訴。

譚惠珠指出，去年三月公民黨提出如政府不滿足所謂的「五大訴求」，就會無差別否決政府議案，之後出現所謂「35+初選」，及後再有戴耀廷提出「十步驟」，目的是透過當選後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下台，旨在嚴重干擾及癱瘓政府運作，表面上已有足夠證據作逮捕。

而在6月30日國安法實施後，所謂「初選」仍繼續舉行，不少人又公開簽訂聲明，表明當選立法會議員會否決財政預算案，已表現出犯罪意圖，一旦這些參選人勝出，就是同一計劃的延續，「初選」是其中一步，顯示整套計劃有組織、有系統及有策劃。

警方於上月6日及7日拘捕55名攪炒派，他們有份組織及參與去年所謂「35+初選」，當中六人屬組織及策劃角色，其他為參與者，均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條「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捕者包括發起人戴耀廷、擔任民主動力司庫的居港美籍人權律師關尚義，以及多名立法會前議員及現任區議

員。正在石壁監獄服刑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以及現時收押於荔枝角收押所的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同在被捕名單中。

警方當日先後進入香港民意研究、《立場新聞》、網媒《獨立媒體》、《蘋果日報》及壹傳媒辦公室，要求總編輯簽收一份法庭「物料提交令」，以索取與案有關的資料，但不涉及新聞材料。另外，警方亦凍結與計劃有關的160萬港元。



警依法辦事 證據足夠會即時起訴

合理程序

去年發起及參與所謂「35+初選」的多名攪炒派，原定4月8日再報到，各人昨突然收到警方國安處通知，須提早至明日到警署報到。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警方要求提早報到屬合理情況，並支持警方的做法，指出懷疑干犯香港國安法屬嚴重罪行，而被捕人亦有潛逃風險，所以今次各被捕人若被落案起訴，有可能即時還押，甚至可能安排盡快上法庭應訊。

周浩鼎：程序公平公正

傅健慈指，以往亦有案例因律政司提早完成搜證程序，或有需要對被捕人增加控罪，向警方提出可提早通知被捕人士報到，不必空等原定的報到日。估計今次各被捕人報到時警方若有足夠證據，會即時落案起訴。

傅健慈續稱，第一個可能的情况是如黎智吳早

前案件，取消被捕人的擔保，翌日上庭；第二個可能是落案起訴，但維持擔保許可，按原定時間上庭。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攪炒派高調張揚警方突然要他們提前到警署報到，質疑有人藉此散播恐慌消息，作賊心虛。周浩鼎指，警方國安處是根據證據進行調查，依法辦事，經調查後認為有足夠證據，就會依據法律落案起訴，程序公平公正。